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湘工改〔2020〕2号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评估优化 升级办法》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评估优化升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9月16日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 审批管理系统评估优化升级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工作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工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依法办事。

（二）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准确评估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提出有关优化升级方案。

(三)便民利民原则。聚焦建设单位和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为建设单位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四)示范引领原则。结合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吸收借鉴省内外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使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走在前列。

第四条 评估参考内容

(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的省级层面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情况；

(二)省内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市场主体、第三方评估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四)其他可作为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的参考内容。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定期评估。由省工改办根据评估参考内容，定期对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体调研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起草优化升级方案。

(二)征求意见。由省工改办就优化升级方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论证优化升级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

(三)提请审定。由省工改办统筹汇总有关部门意见后，将

优化升级方案上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优化升级。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工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工作。

第六条 工作周期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10月底前按工作程序提出并确定本年度优化升级方案，12月底前完成优化升级工作，有重大变动情况需立即组织优化升级的除外。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的，即时组织系统开发维护单位优化升级。

第七条 涉及到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能源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定期评估和优化升级工作，分别由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